



# 老人住店病发死亡 酒店是否应担责?



案说民法典

## 《民法典》规定,公共场所经营者、管理者等若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

N海都记者 陈晋

年过花甲的老人在就诊之后入住附近酒店,结果突然发病,独自乘坐电梯下楼时昏迷,虽被酒店送医,但还是不幸离世。死者家属将酒店告上法院,请求法院判定酒店承担此次安全责任损害事故的全部责任,并给予赔偿金90万元。这种情况酒店需要承担责任吗?

近期,厦门思明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承办法官表示,本案中,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,酒店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。“从法律规定的角度来看,酒店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保障酒店基本设施的安全,以及在发现顾客受伤或生病后及时报警或拨打急救电话等。”据此,法院驳回了死者家属的诉讼请求。



唐昊/漫画

### 母亲入住酒店后发病 家人未随看护

年过花甲的阿芝(化名)因肺炎,于2019年7月3日在厦门中山医院就诊,当晚,阿芝在两个儿子的陪同下入住厦门一家酒店。之后,两儿子有事暂时离开。20:30,阿芝发病独自乘坐电梯下楼求助;20:33,阿芝在电梯吐血昏迷。之后,酒店的顾客在乘坐电梯时,发现了昏迷的阿芝并告知酒店

工作人员。随后,酒店工作人员立即拨打急救电话,救护车于20:44抵达酒店,将阿芝送至中山医院抢救,该酒店垫付了相应的急救费用。当晚9:35阿芝因抢救无效死亡。

由于母亲突然离世,阿芝的儿子将酒店告上法院,请求法院判定酒店承担此次安全责任损害事故

的全部责任,并给予赔偿金90万元。阿芝的儿子认为母亲病发死亡,是因为酒店管理不规范、监管不到位,导致其母亲错过了最佳的抢救时间,未尽到急救义务。

酒店方认为,老太入住时没有异常表现,酒店发现老人晕倒后,及时赶到现场并拨打120送医。

“因为不清楚情况,加上医院离得很近,所以不敢贸然挪动老人,而是先把电梯降至一楼,保持通风。”酒店方负责人说,酒店经理也陪同就医,垫付急救费用。但死者本人及家属存在过失,子女未充分看护,且老人子女在接到老人求助电话后,未及时与前台工作人员沟通。

### 酒店已尽相关义务 法院驳回死者家属诉求

厦门思明法院审理认为,阿芝昏迷至被酒店工作人员发现间隔不到3分钟,自发病至被送医抢救不到11分钟。在此期间,酒店人员及时拨打急救电话、保持电梯空气畅通,并全程陪同救治,垫付医疗费,已经尽到了必要的救助义务。而且阿芝昏迷时无明显阻

碍呼吸情况,酒店工作人员考虑到医院距离酒店较近,且不了解病情不敢擅自挪动,具有合理性,法院予以采纳。据此,法院驳回了阿芝家属的诉讼请求。

承办法官表示,《民法典》第1198条规定,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

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中,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,酒店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。“从法律规定的角度来看,酒店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保障酒店基本设施的安全,以及在发现顾

客受伤或生病后及时报警或拨打急救电话等。”

法官表示,若顾客在酒店中突发急病或受伤,既应考察酒店是否履行了上述义务,也应考虑顾客自身或其家属是否有过错。比如,明知自身存在危险疾病,是否告知酒店,亲友是否尽到充分陪护义务等。

# 他四进四出 徒手拎出着火煤气罐

## 南安黄志雄两年前的一个义举,救下了一家三口,近日他被授予“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

海都讯(记者 吴日锦 林良标 文/图) 8月31日,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在福州召开。南安人黄志雄因两年前一次火灾中的义举被授予“福建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。当年的那场火灾中,黄志雄四进四出火场,利用日常学习的消防知识冷静处置,最终拎出熊熊燃烧的煤气罐并扑灭火情,挽救了一家三口,成了见义勇为的典范。9月1日,海都记者见到了黄志雄,听他回忆那个惊心动魄的救火故事。

中路福新花苑小区一住户家煤气罐着火,户主跑到保安室求助,发现保安室居然也没有灭火器,老人家急得大声喊叫。路过的黄志雄看到这一幕,想都没想,第一时间冲向了火场。

进入厨房后,黄志雄发现火势很旺,放煤气罐的橱柜门已经爆开,房主一家束手无策。学过一些消防知识的他,找了块毛巾弄湿后就往火球里去,黄志雄被浓烟呛得不能呼吸,连试两次都没成功。他又让户主拿来几件衣服淋湿后继续往厨房冲去,接连四次才控制火势,把煤气罐转移到了安全的地方。万幸的是,起火房屋里一家三口平安无事。后来他才发现救火过



黄志雄说,事后觉得有点害怕,回忆起当时拎出煤气罐的情景。

程中自己手臂和手掌盘、左小腿都有不同程度的灼伤。

“说实话,当时还是有点害怕。”黄志雄说,煤气罐拎出来后,上面的火还没完全灭,回头想想头皮发麻。

其实,在这之前,黄志雄就曾参与过多次突发火情的灭火。在黄志雄开修车店时,曾两度碰见店旁的

一家加油站油枪起火,他都是第一时间参与灭火,有一次还是用喷湿的棉被才把油枪的火扑灭。

采访中,记者发现黄志雄对一些基础救援常识十分熟悉。他说,因为之前见过不少火灾,日常中,自己也就有意识地学习一些救援知识,没想到好多次都派上了用场。

# “山寨”空调以次充好 店家被判“退一赔三”

海都讯(记者 陈晋)

近日,永泰法院执结一起销售者因售卖非原装正品空调而被判“退一赔三”的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,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19年,李某在某家用电器店购买一台格力电器中央空调机,双方约定总价款24500元。李某依约支付20000元货款后,该家用电器店安排工人上门安装。之后,李某发现所购空调并非原装正品,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,但该家用电器店的经营者刘某拒绝调解。经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现场拆解分析,证实李某所购空调非原装正品,而是被改造过的产品。2021年2月,李某向永泰法院起诉该家用电器店,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全部货款的三倍进行赔偿。

永泰法院经审理认定,永泰县某家用电器

店的销售行为已构成欺诈,判令该家用电器店退还李某空调购买款20000元,并赔偿李某经济损失73500元。判决生效后,家用电器店拒不履行判决内容,无奈之下,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法官经查询财产,发现被执行人名下仅有一个银行账户有少量存款,此外无其他财产线索。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督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法定义务,并冻结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,联系被执行人刘某,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及对今后经营活动的重大影响。最终,在执行法官的释法说理下,刘某主动将全部执行款汇入法院指定账户,申请执行人李某领取执行款总计93500元。

# 厦门一教师“卖学位” 诈骗6名家长11万元

海都讯(记者 陈晋)

为了让孩子上个好学校,不少家长真是操碎了心。近年来,一些骗子就瞄上这一“市场”,冒充起“关系户”……如果这名骗子还是一名教师,那真是防不胜防。熊某是厦门一所小学的教师,为偿还高利贷、信用卡债,他以卖学位为由,骗取学生家长钱财110800元。近期,厦门海沧区法院依法做出了判决。

2019年7月至8月期间,被告人熊某在厦门海沧区某村附近,利用其为厦门市某小学教师的身分,谎称可以帮助家长让孩子到自己任教的厦门某小学就读。

熊某在明知学校没有计划外招生的情况下,仍回复学生家长“学籍办下来了”,先后向六名学生家长虚假承诺能够帮助其子女于2019年9月

到某小学就读,并捏造“好处费、学费、午托费”等费用名目,通过微信转账、收取现金方式向学生家长收取诈骗款共110800元。

这期间,熊某还要求被害人徐某支付5000元处理关系,被害人徐某称等小孩上学后再转,后因事情败露未转账。熊某将所骗钱款用于偿还高利贷、信用卡债及个人消费。案发后,熊某退还全部款项并取得谅解。

海沧法院认为,被告人熊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,骗取他人钱财,其中既遂金额为110800元,未遂金额5000元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综合考虑熊某有自首、赔偿谅解、认罪认罚等情节,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2万元。